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人事〔2024〕7号

桂林学院开展庆祝第40个教师节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2024年9月10日是我国第40个教师节，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教师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激励广大教职工为早日将学校建成“两型”（应用型、教学型）、“两性”（地方性、综合性）、“一化”（国际化）、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不懈奋斗，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庆祝第40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4〕2号）精神，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2024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4〕6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系列庆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展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突

出成就和广大教师立德树人、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全力营造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结合学校六个“至善”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团结凝聚广大教职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实践，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教育强区贡献重要力量。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三、活动内容

本着务实、简朴、隆重的原则，今年教师节期间我校计划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一）举办庆祝第40个教师节表彰大会活动

时 间：9月（以学校实际安排为准）

地 点：弘善讲堂

参与人员：校领导、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师生代表

活动形式：在庆祝第40个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表彰在教育教学、教书育人、创新创业、党建思政、管理服务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工作部

协同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二）组织开展教师座谈会

时 间：9月

地点：另行通知

参与人员：分管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教师代表

活动形式：学校组织开展银龄教师座谈会、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师节座谈会，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倾听教师关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心声。深入了解了教师的需求和期望，以提供更为准确的支持和帮助。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三）开展“为教师亮灯”感念师恩尊师活动

时间：9月10日全天

地点：校内

参与人员：全体学生

活动形式：通过电子显示屏以字幕滚动方式播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老师，您好！”“教师节快乐！”“老师，您辛苦了！”“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等为教师亮灯。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可组织学生根据教师节主题开展相关创意活动，要求内容积极向上，弘扬教育家精神。

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

协同单位：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四）开展“尊师惠师”系列慰问活动

时间：9月

地点：另行通知

参与人员：全体教职工

活动形式：

1.为全体教职员工发放教师节慰问品（校工会）；

2.慰问老党员教师、家庭困难教师并发放慰问金（党委工作部）；邀请相关领导现场慰问终身教授（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工作突出团队或个人（教务与产教融合处）、首席教授及优秀教师代表（各二级学院）并赠送鲜花等慰问品；

3.组织学生开展“念师恩”系列慰问教师活动（校团委）。

牵头单位：校工会

协同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工作部、教务与产教融合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五）开展教育家精神宣讲活动

时 间：9月

地 点：另行通知

参与人员：师生代表

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讲述育人故事”线上学习观摩活动；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主题宣讲活动的相关要求，邀请广西教育家精神宣讲团成员或相关专家进校开展教育家精神宣传学习活动，不断推动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

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学校办公室

协同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六) 开展教师主题影视剧展播活动

时 间：9月

地 点：另行通知

参与人员：全体师范生

活动形式：通过主题班会、团日活动、校园广播等形式播放教师主题影视剧《桃李无言》《我要当老师》《大山里的女校》及歌曲《老师，你好》，使师范生深入了解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感受他们在教育事业中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从而增强对教师职业的尊重和敬意；激发其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热爱，树立未来投身教育、传承师道的理想和信念。

牵头单位：学生事务处/部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校团委

(七) 开展先进典型的宣传展示活动

时 间：9月

地 点：另行通知

活动形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利用两微一端、宣传橱窗等渠道，宣传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开展教师先进典型风采展示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勇担国家责任和弘道使命，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增强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认同，坚定从教信念，牢固“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

牵头单位：党委工作部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八) 优化强师惠师政策举措

时 间：长期

参与人员：全体教职工

活动形式：继续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进一步优化教职工福利待遇；按照《桂林学院2024年诚聘（柔性引进）银龄教师通告》要求，持续推动银龄教师招聘工作，并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民办高校银龄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中民协〔2024〕11号）要求做好银龄教师认定工作；关心教师健康，定期安排教师进行体检和休养，保证教师身心健康，以一系列措施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协同单位：各二级学院、校工会、后勤保卫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紧紧围绕第40个教师节主题，根据活动内容制定实施细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活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引领和组织领导，要将教师节庆祝活动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有机结合，精心部署安排，组织做好各项宣传庆祝活动，充分展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年以来，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师队伍建设的巨大成就，生动展示我校教师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学校宣传部门要结合中央有关部门和媒体，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媒体开展的主题系列活动、精品栏目、微视频展播、主题影视剧展播、主题宣讲演讲活动、育人故事讲述活动等开展系列宣传，强化榜样引领感召。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以宣传庆祝第40个教师节为契机，推动“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入脑、入心、入行。持续加大优秀教师典型选树和先进事迹的挖掘宣传，通过表彰会、报告会、专题研讨、主题讲座等多样形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引导广大教师勇担国家责任和弘道使命，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增强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认同，坚定从教信念，牢固“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庆祝活动的宣传报道和经验总结工作，及时向宣传部推送新闻稿件。

（三）注重关心关怀，务实简朴开展活动。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勤俭节约、隆重简朴开展庆祝教师节各项活动，确保活动隆重热烈、节俭务实、主题鲜明、安全有序。各项活动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协同单位的沟通协调，提前筹划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吸引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使活动成为激发教师奋进热情、充分弘扬社会尊师风尚的有效载体，让广大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真切感受到人文关

怀和组织关爱，确保广大教师过一个富有成就感、荣誉感、幸福感的节日。

（四）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突出亮点，及时总结，于9月10日22:00前，将开展“为教师亮灯”活动的照片电子版原图及简要文字说明发送至宣传部邮箱：ljxyxc@gxljcollege.cn，联系人：张彦华；并于9月29日（星期日）12:00前将活动总结交党委教师工作部王美龙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lxyrlzyc@163.com。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